

证券代码：301566

证券简称：达利凯普

公告编号：2024-016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4,831,608.0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83,160.81 元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387,012,355.62 元，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387,012,534.43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6 万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下制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